



北京回龙观医院
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全过程审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

咨询人(全称):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全过程审计
2. 工程地点: 北京回龙观医院
3. 工程规模: 3.5 万平方米
4. 投资金额: 建安工程费 30370.64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 《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及抗浮工程》合同期限 188 天,《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总承包合同期限 453 天。
7. 目前工期进展: 目前工程基坑土护降收尾阶段。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的造价审计咨询服务、结算审计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 (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年、季、月资金计划。
- (3) 施工图重计量。
- (4) 及时复核、确认施工合同中所列暂估价部分工程设备、材料的价格。
-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等所发生的费用的审核,需要现场踏勘、计量复核,有效控制因工程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
- (6) 委托人、施工单位提出索赔时,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管理意见。
- (7) 审查工程造价的执行情况、工程量的核定和工程量变更的签证工作。
- (8) 结合事中隐蔽工程验收情况,核减未做或者未全部完成的工作。
- (9) 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出具相关意见;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索赔等事项具体经济洽商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意见。

(10) 及时监控施工过程中成本的增减变化。

(11) 每月提供造价管理工作月报,至少需包括:

a) 洽商/变更及签证的审批;

b) 暂估价/暂估量的确认;

c) 合同台帐;

d) 付款台帐;

(12) 通过比较估算成本和实际成本,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等。

(13) 对设计变更可能对工程造价、进度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出具书面报告意见建议,提请委托人确认,有效控制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

(14)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定期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动态成本分析报告。分析成本超支或节省的因素,如设计变更、洽商、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动等,并根据实时的市场情况、现场实施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测算成本变化情况,进行成本分析并及时预警,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意见并提出解决方案。

(15)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16) 进行系统的文档资料管理。

(17) 根据委托人需要所提供的本阶段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服务。

(18) 对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建设程序和内部程序问题及时书面汇报。

(19)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0) 配合委托人对工程设备的选型和采购,并提出建议,参与市场询价,及时提供价格咨询。

(21)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量计量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

(22) 审核、编制实际造价与概算的动态比较分析表。

(23) 如发生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配合委托人进行诉讼,提供相关的咨询和资料。

(24) 其他有关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一) 咨询人在合同期限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审计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部成

员。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增加项目部成员，咨询人应全力配合，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专业和增加人数提供服务。

(二) 项目经理不得参与除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工程审计，项目部所有咨询人员须按照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和服务需求到资料现场提供审计服务。如因咨询人未能及时到现场服务，委托人有权酌情扣除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作为对委托人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四、违约责任

(一) 咨询人不能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时，每延期完成一天，委托人收取咨询人本次应完成审核金额所得审计费用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

(二) 委托人延期向咨询人付款时（除经咨询人同意外或因国库集中支付政策影响外），每延期付款一天，应向咨询人支付应付价款 0.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应付款部分的 5%。

五、合同解除和变更

除发生四的情况外，若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发生实质性或原则性的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或进度上的延误，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上的损失。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且双方履行完成各自义务后止。

七、质量标准

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工作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八、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金额：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 1650000 元）。

2. 计取方式：本合同为最高限价合同，若咨询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应适当扣减相应酬金。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及附件、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咨询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4X4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
路桥大厦6层

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496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邮政编码：100096

电话：83024000

传真：

电子信箱：

账号：0109 0336 2001 2010 5159 8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邮政编码：100061

电话：01059123750

传真：01058345168

电子信箱：189101922855@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经理”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国家政策变更、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经理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工作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全过程跟踪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

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3.5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和保密

3.5.1 没有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由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5.2 没有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咨询人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咨询人应当立即将委托人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3.5.3 咨询人保密义务详细见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签署变更协议。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北京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双方约定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冠华，其权限范围：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全过程审计相关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15 人。详细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一。

3.1.2 项目经理为：江永平，项目经理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项目整个流程，从人员组建到项目审计完工，所有审计工作全权负责，按委托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及专业能力的工程人员进行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专业水准不能胜任本项目审计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A。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 A。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双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商。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价协、京价协等相关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3.5 咨询人应对入驻施工现场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加强人员安全防护，对于工作中由咨询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人员安全问题及纠纷，委托方不负任何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计算：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工作最终完成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因咨询人责任拖延的天数）赔偿委托人由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但该赔偿损失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如延误 30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全部损失；

咨询人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后重新提交，拒绝改正或者改正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所有损失。

支付方式：咨询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若咨询人发生严重过失、失职、过错或其他损害、分割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应向委托人赔偿，且委托人可停止支付费用，随时终止本合同，向委托人赔偿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本合同审计服务费用将依据市政府最终批复项目建安费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但最高合同价格不超过本合同签定总价。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总价将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工期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部分应扣除相应酬金。

酬金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收到履约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5】%；

②本项目基础及“正负零”标高以下主体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向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审计合同价款的【25】%；

③本项目结构封顶完成并验收通过、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向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审计合同价款的【40】%；

④本项目外立面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向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审计合同价款的【55】%；

⑤本项目精装修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向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审计合同价款的【70】%；

⑥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和向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审计合同价款的【80】%；

⑦配合委托人完成且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后，委托人支付至经财政审批确认的最终金额的 100%。

委托人每次向咨询人支付费用的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财政资金下达以及国库集中支付政策原因造成的酬金支付延迟，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见附件二《保密协议书》要求。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冠华，送达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电子邮箱：hlgsjc@126.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玲玲，送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电子邮箱：15910605105@163.com。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在不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可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5 廉洁协议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约定签署廉洁协议。见附件三《廉洁协议》

8.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四）

8.7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安全管理承诺书（见附件五）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大纲或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

(2) 咨询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3) 咨询人工作失误、失职或提交的工作成果错误，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

(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工作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

(5)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

(6) 委托人有权在应支付给咨询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而无需咨询人同意；

(7)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任何委托人相关工程信息；

(8)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和复核，未达到要求的，可要求咨询人重新审核；

(9) 咨询人不得私下与施工方沟通，如私下沟通给委托方带来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且双方履行完成各自义务后止。

(11)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

法定代表人：田宝朋

联系人：王冠华

联系电话：83024596

咨询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宋世其

联系人：江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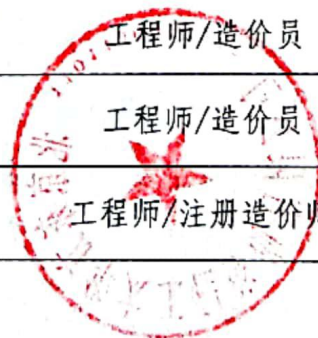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910192285



附件一：咨询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成员岗位	姓名	技术职称/执业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江永平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项目主管	刘桃江	统计师/注册造价师	
土建主管	王书荣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电气主管	李瑞娥	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水、暖主管	田利	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设备主管	邓进军	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市政、绿化专业主管	杜艳江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装饰专业工程师	申淑娟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水、暖专业工程师	安国新	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钢筋专业工程师	于凤龙	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市政、绿化专业工程师	韦立新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土建专业工程师	李玉光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土建专业工程师	武志文	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电气专业工程师	高立平	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师	
安装专业工程师	何永杰	注册造价师	
土建专业工程师	刘玲玲	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土建专业工程师	李艳红	工程师/造价员	
电气专业工程师	秦春水	工程师/造价员	
水暖专业工程师	刘惠敏	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鉴于咨询人将根据委托人委托完成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人将向咨询人提供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委托人的管理要求，为做好“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书所称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本项目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合同，本项目招标阶段及实施阶段所涉及到的委托人的所有内部信息，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与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数据、资料、报告，咨询人完成的项目技术成果及咨询人因实施本项目而得知或掌握的委托人信息与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及资料、管理信息及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咨询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咨询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泄露、披露、扩散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互联网传播和扩散；或以其他不当方式使用、处理相关资料和信息。

2、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被咨询人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咨询人不得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除咨询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外，咨询人不能将相关资料和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咨询人内部员工）。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向与本保密协议书约定的目的直接相关的员工作披露，该员工为了本保密协议书约定的目的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了解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咨询人应确保获得该资料和信息的每个员工将遵守本保密协议书之所有条款。

4、咨询人保证告知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咨询人在委托人驻场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带入或带出各种磁盘、光盘等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确须带入或带出工作现场的存储介质，须经委托人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咨询人在委托人驻场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变动时，要认真办理交接手续，移交有关证件并通知委托人。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咨询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5、咨询人保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也无论其载体为何；

6、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咨询人保证交回相关资料和信息，咨询人不得采取抄写、

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交予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或丢弃，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处理。

7、咨询人保证遵守本保密协议，如有违反咨询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8、未尽事宜，按委托人有关规定执行。

三、违约责任

1、一旦发生相关信息与资料遗失、公开或损坏的，咨询人应在1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影响；此外，咨询人应当在事发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说明有关情况。

2、若咨询人违反本协议书的保密义务，则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并有义务配合有关调查工作，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咨询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委托人或利益相关方遭受的损失、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委托人因调查咨询人违约行为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等；若咨询人行为触犯法律，则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密期限

1、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书的约定。

2、对于本协议生效前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咨询人必须按本协议书要求予以保护。

3、除非委托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书所涉及的某项资料和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咨询人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咨询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签约人为授权代表）。

3、咨询人同意并确认，本保密协议书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保密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保密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友好协商解决未果，应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三《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全过程审计项目

委托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咨询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

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
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
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
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
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
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
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
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委托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4月28日

咨询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4月28日

附件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服务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处于常态化防控时期，本着“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我单位强化主体责任，做到最严密的疫情排查、最广泛的防疫动员，自觉落实以下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1. 建立健全我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防控工作方案，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和北京回龙观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

2. 加强我单位所有人员疫情期间防控工作及摸排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我单位所有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3. 做到正常业务服务的车辆和人员相对固定，同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在新增或替换人员前，依法做好相关人员健康评估，并提供加盖我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生效的《人员健康状况承诺书》。

4. 加强对进入北京回龙观医院我单位人员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督促其做好自我防护。凡进入北京回龙观医院的我单位人员，主动按医院各项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并提供服务人员的健康宝、行程码、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报告和人员健康状况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 如我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继续有效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必需第一时间以电话和正式公函告知北京回龙观医院。在医院同意的情况下，主动及时依法委托其它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协助我单位完成对北京回龙观医院保障和服务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等由我单位承担。

6. 如因我单位疏于管理或者摸排工作不及时造成疫情出现、扩散等严重情况，并给北京回龙观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安全管理承诺书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配合北京回龙观医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两会、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稳定，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强化主体责任，做到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措施有力，自觉落实以下各项举措：

1. 建立健全我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普及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工作重点。

2. 严格遵守医院供货要求，不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所供药品、试剂耗材、后勤物资等来源渠道正规，相关资质材料齐全，质量可追溯。

3. 严格遵守医院服务要求，服务中所用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杜绝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在服务中注重细节，提高服务质量，避免因同一问题反复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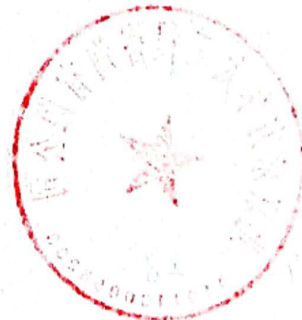
4. 加强我单位相关人员的运输、交通安全教育，货物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运输途中的安全责任由我单位负责。

5. 我单位人员在确认车况良好的情况下才进入医院进行相关公务活动。遇有施工或其他服务的，严格遵守医院的用电、动火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6. 如因我单位疏于管理或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并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我单位自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28日

附录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根据委托方要求	根据委托方要求	根据委托方要求	3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报告文本、定案表、汇总表	审核定案后 3 日内	3	
其他服务	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含管理建议)	审计报告(纸版及电子版)	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 3 天内	3	

附录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详见各阶段咨询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1	详见各阶段咨询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录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2632078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世其

经营范围 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评估咨询、招标咨询、投产后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经济咨询；编审工程项目投资评估、概算、预算、总结、竣工决算；招标投标底、投标报价及工程造价监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家务劳动服务；招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01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2层21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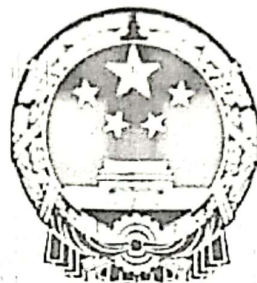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111000277

有效期：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9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证须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 朝阳区 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B-216室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2632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宋世其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姓名	韦立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110005404	
资质证书号	甲190111000277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p>		



资质证书变更栏	
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4层405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全过程审计项目（招标编号：TC210V02C）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6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